◇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# “黄梢子”渡江记

我们家姓张，远近人称我爷爷就是《水浒传》中“浪里白条”张顺再生，我爷爷一个猛子扎下去，半天才露头。爸爸常常把我带到江边，教我如何在水上扎猛子。时时玩着玩着，便喝了江水，奶奶知道后常常大骂。爷爷却笑着说：“不要紧！江边人家的孩子不喝几口生涩的江水，将来怎么驾船。”凭着爷爷与爸爸两代人风里来雨里去的经营，我家买了一条大船，附近村里人都叫它“黄梢子”。这条“黄梢子”是当时，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前夕安徽望江县华阳镇远近闻名的“巨无霸”，有三个桅杆，爷爷说身长达到十五米开外。扯起风帆，上至武汉，下到南京，大风大浪，往来穿梭自如。

1949年农历三月，我们村子突然就来了许多军队，爷爷说不用怕，是解放军。整天在我村子、在我家进进出出，一队一队的，比起进村就鸡飞狗跳的国民党军队，他们威武而神圣，唱着歌，走着我从来也没看到过的整齐而有力的步伐。有位姓李的叔叔告诉我歌名叫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。

我知道他们每天天还没亮就到离我家不远的华阳河上训练，华阳河很大很长很宽，直通长江，但在江边处有一大片茂密的芦苇荡遮掩着，对岸的国民党军队是看不到的。许多叔叔都是北方人，不识水性。爷爷与爸爸教他们怎样划桨，告诉他们必须一齐用力，齐起齐落。告诉他们怎样在风浪中、在摇晃的船上站稳、瞄准、射击。我们家的“小黄”也跟在我后面“汪汪”叫着。每次他们回到村子，我与“小黄”就跟在他们后面转。李叔叔见我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们手中的、背上的铁壳子，便连夜为我做了一把木手枪。好漂亮！我一下子就在小伙伴们面前自豪起来了，逢人就说：“这是我李叔叔给我的。”

一天，爷爷看起来很激动，走起路来快步如飞。爸爸跟着一会往江边跑，一会往训练场地华阳河跑。快到傍晚，我来到后院时，发现了我爷爷、爸爸，还有那个连长。他们好像在商量什么事。我隐约知道，驻在我家的是先头部队，明天就要打过江去。他们聊了很久。最后，爷爷对着连长立下了誓言：一定会把战士们一个不少地渡到江对岸。连长握着爷爷的手久久没松开。

第二天清晨，一声咳嗽把我惊醒了，我知道是爷爷。我猜爷爷一定是刚从江边那条船上回到家中，昨天，“小黄”带着我去偷偷看到，爷爷把“黄梢子”查了一遍又一遍，把那把锃亮的舵把摸了一次又一次。

这时，连长进来了。“可以出发了吗？”

“万事俱备，只等你一声令下！”

“老伴呀！我和孙子在家烧红烧肉等你与儿子一同回来吃。”爱笑的奶奶这会没有笑。这时，爷爷悄悄走到了我的床边，在我额头上轻轻吻了一下，又吻了一下，吻得我痒痒的，然后飞快地走了出去。

连长一声令下，战士们跟着爷爷与几名桨手快步去了江边。

不一会工夫，我看见有火光，三个火球划过漆黑的夜空，我知道那是信号弹，李叔叔与我说过。

“小黄”坐在我身边，与我一样不敢出声。

我听见了隆隆的炮声和喊杀声，一阵接着一阵，一阵高过一阵……江面上，火光不断，枪声不断，轰隆隆，轰隆隆……双方开始了激烈的交战。天有了亮光时，起了风，奶奶说是东北风，爷爷爸爸划的船更快了。这回奶奶笑了。

雨过天晴，太阳升起来了。我和奶奶远远就看见了爷爷和爸爸。我看见爷爷在向我们招手。

“我们回来了！”爷爷高喊着。

爷爷的脸上有泪花、有笑容、有微微的颤抖！

我立马冲向前去，爷爷一把将我举了起来！

江风吹动着爷爷的花白的头发，我听见有几个窟窿的“黄梢子”的帆布哗哗作响。

爷爷似乎知道我的心事，他说我们家的“黄梢子”牛得很，把叔叔们送到了江对岸，国民党只把它打了几个小窟窿。

小宝，他叫着我的小名。我告诉你，刚才我们村几十条船只一字排开，“黄梢子”最牛，像一只猛虎卧伏着。连长一声令下，几十条船只在我家“黄梢子”的带领下，开始冒着毛毛春雨向江南进发。

船至半江心，南岸国民党军队阵地上突然飞来照明弹，照得江面上一片明亮。

真是天助解放军，船刚至江心，天刮了东北风，我迅速扯起风帆，三个桅杆同时升起，风借船势，船借风威，“黄梢子”快速跑到对岸。那些炮弹落到江中，掀起一阵阵的冲天水柱，我们家的“黄梢子”稳妥妥的。

当“黄梢子”距岸不远时，解放军们纷纷跳进江里，突击队员们冒着火焰，抢滩登陆，呼啸着冲向国民党军阵地。

太阳升起时，我看见了“解放全中国”的战旗，已经插上了长江南岸香山主峰。

小宝，爷爷牛吧！还没老吧！我是第一个到达江对岸的。连长说我是渡江第一船，他还发了一个证给我，你看看，说着从身上摸出了“渡江第一船”证书。我小心地摸了又摸。

我死劲亲了爷爷一下，爷爷又说，小宝，把这边险也亲一下。

我又亲了一下。爷爷笑了，一家人都笑了。我说爷爷的胡子好扎人！

**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：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**

◇信笔扬尘

# 与虫同行

丁杏子

## 一

虫子似乎是伴随着我来到这个世界的，不离不弃。

这回是第三次租房。跟着房东的脚步迈进偌大的院子，几棵笔挺的树高过屋顶，绿绿的叶子在细嫩枝条的依托下向外伸展，虽是夏日，院里却阴凉得很。地上凌乱地盖着水泥块，四处散布着落叶，但也是绿色的。屋角两小块地零星地长着韭菜，绿绿的。

搬进来的第二天恰逢周末，夏末秋初的夜是如此安宁。坐在院子里，点燃一饼蚊烟，轻轻地摇着蒲扇为儿子送去阵阵微风，好像回到了小时候，只不过那时摇扇子的是母亲。

一天深夜，妻从外地研学回来，我睁开惺忪的眼打开门。这时，妻哎呀一声大叫，手指向脚，张着嘴惊悚地看着我。细看地上，原来她踩着一只硕大的蜒蚰。跟前两次租的房子一样，又是软体虫子。好家伙，怎么还跑到屋里了呢？我一边挪开她的脚，一边小声地安慰她。

打开院里的灯，才看到这里一片、那里一片，全是虫子。对于这种虫子，我也害怕得要命。我决心痛下杀手。拿来手电筒、钳子，一只只地夹住，然后放到一堆树叶上面，每夹住一只，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里。经过一夜战斗，才算消灭干净。

本以为虫子不敢再来。一夜没怎么睡的我，早上起来做早餐，竟然在锅台上发现了一只正在游走的蜒蚰。明知道面临着死亡或者痛苦，依然往枪口上撞！这些虫子偏要跟我过不去！更可恶的是，第二天晚上又来了许多，它们在缓慢地游动，它们在快乐地交配，把石板地弄得黏糊糊的、脏兮兮的。“再这样下去我要疯啦！”妻低吼着。

## 二

我的老家在北纬30° 附近，属于长江中下游一个丘陵地带。这里最不缺的是虫子，秧田里有蚂蟥，割稻时有飞虱，挖山芋有地蚕，虫子一路黏着我，撵也撵不走。

母亲曾跟我说，房前面人家有棵树，每到夏天就有虫子到处爬。一次回家，远远就见母亲拿着一把大她两倍的竹扫帚，在墙上、地上到处挥舞。我赶紧小跑过去问她干什么。“这么多的虫子，尽往家里钻。”母亲一边回答我，一边不断地往外扫着。这种黑色的虫子还有翅膀，你一碰它就飞走，不飞的也使出吃奶的劲往门里爬。我和母亲费了好大工夫才清除干净。

母亲本不怕虫子。干农活做庄稼哪没有虫子呢？除草，有蝼蛄；摘菜，有青虫；就是辣椒、茄子啊，里面或许就藏着虫子。做水田、拔草插秧的时候，我最怕的是蚂蟥，很大的一只叮在腿上，扯不下拉不断，直到流出血来。至于那些蝗虫、毛毛虫啊，我都很怕，但是母亲总是笑着帮我弄掉，说：“一个大男人这么怕虫子，以后怎么好。”

自那次起，这树上的虫子就没消停过，天天往家里爬。母亲砍了些草，放在树根周围点燃。随着滚滚烟起，树上的虫子不时掉下来，摔在燃着的草上，滋滋作响。但虫子还是天天光顾，令母亲焦头烂额。不知哪天，虫子说走就走了，这是母亲后来告诉我的。那年秋天，父亲被查出胃癌，到第二年刚过完年不久就走了。父亲走后，虫子不再来了。我想，这些虫子是父亲带来的么，或者是奔着父亲来的，又随着父亲离开了吗？

## 三

寒冬的早晨，空气中布满霜的味道。黑色的棉布鞋在塑胶跑道上踽踽前行，慢慢拉出一个弯曲的身影，一两只百节虫从影子里钻出，爬向跑道中间。我抬起头，前面是一位大爷在行走。每一次抬脚，都格外用心，生怕踩到了虫子似的，落地的那一秒，他呼出一口气，喉咙里发着呼哧呼哧的声响。

几乎每天早晨，大爷都会出现在体育馆的跑道上。他穿着厚厚的黑棉袄，花白的几根短发下面，是架在高高鼻梁上那双苍茫而坚毅的眼神。我一圈又一圈地慢跑，他亦步亦趋地走着，不看我也不看地上的虫子……太阳从东边不远处的楼顶升起来，阳光射到红色的跑道，像铺满金箔。草丛里，一只再一只百节虫钻出来，跑道上，一个又一个人走着跑着，一抬脚，虫子被踩扁了，发着恶臭。

又一个冬日，稀稀疏疏的人影在跑道上走着，几乎寻不见一只虫子，我猛然想起，已经半年多没看到那位大爷了。冷风吹来，我心头一紧，他是老了走不动了么，是生病了么，还是死了？此后很久，我一直没看到大爷，跑道上偶尔有只虫子在穿行，像极了大爷蹒跚的样子。

迎新年 李海波 摄

◇人间小景

# 安庆——长江之畔的永恒传唱

程嘉欣

她宛如静卧于长江之畔的一颗古朴而璀璨的明珠，在历史的悠悠长河中，承载了数不清的私家故事。这些故事恰似繁星点点，璀璨而神秘，深深镶嵌在这座城市的灵魂深处，熠熠生辉，永不磨灭。

我曾悠然漫步在安庆那古老的街巷之间，脚下的石板路，就像是岁月精心打造的琴键。每一次脚步的轻触，都能奏响往昔那悠扬而深沉的乐章，音符在空气中跳跃、飘荡，诉说着曾经的繁华与沧桑。那斑驳陆离的墙壁，是岁月这位才华横溢却又无情的画家留下的笔触，一笔一画都见证了数代家族的兴衰荣辱。在某一处幽静而雅致的小院里，或许曾有一位温婉如水的女子，她静静地倚着那雕花的门窗，宛如一幅古典的仕女图。她的目光悠远而绵长，凝望着远方的天空，那澄澈的眼眸里，深藏着对亲人远去的绵绵思念。那扇门窗，恰似岁月铸就的精美画框，将她的忧愁与期待一一框住，成为一幅永恒的画面，供后人在时光的缝隙中窥视。

江风总是裹挟着湿润而清新的气息，轻轻拂过那些有着高高马头墙的徽派建筑。我和朋友聊着早已记不清的往事，沿着江边，看苍凉的秋风将沿岸的振风塔吹得愈加苍老，那里没有刺向苍穹的摩天大楼，只有饱经沧桑的遗址和波光粼粼的江面，“渭北春天树，江东日暮云。”我眯着眼睛感受着暖意。赶不上清晨的阳光，傍晚的夕阳也一样的美好。那些建筑绝非仅仅是砖石的简单堆砌，它们是一个个家族的坚固堡垒，是文化传承的不朽象征，承载着家族的灵魂与尊严。在那深深的大宅院里，有着严谨苛刻的家规家训，宛如高悬的明镜，时刻指引着子孙们的言行。子孙们在长辈的谆谆教诲下，在那弥漫着墨香的书房中读书识字，传承着家族的希望之火。庭院之中的桂花树，宛如一位慈祥的老者，默默守护着这片家族的圣地。每至金秋时节，它便慷慨地洒下满地金黄，那细碎的花瓣似金雨飘落。馥郁的花香弥漫在每一寸空气中，与屋内传出的琅琅书声相互交织、缠绕，编织成一幅如梦如幻、独一无二的绝美画面。曾经，长辈们住在江边时，冬有围炉烤火，夏有静夜乘凉，他们围坐在桂花树下，谈天说地，蜿蜒小路从怪石嶙峋的底部步步向上而行，金银花香一路吞吐在静谧的黑夜成为家族记忆中最温馨的片段。

沿着江边徐徐走去，古老的码头宛如一位沉默寡言却洞悉一切的老者，静静地见证了无数次令人肝肠寸断的离别与喜极而泣的重逢。一艘艘船只在江面上穿梭往来，有的满载着家族的宏伟梦想，鼓起风帆驶向那未知而广阔的远方；有的则带着游子那炽热的归心，缓缓停靠在岸边。也许曾有一位意气风发的少年，从这里毅然踏上充满艰辛与希望的旅程，他的背影在夕阳如血的余晖映照下，逐渐变得模糊，直至消失在家人饱含热泪的视线里，却在家人的心中刻下了一道深深的牵挂之痕。亲人们的热烈拥抱、喜极而泣的欢笑和饱含思念的泪水，都如同涓涓细流，融入了这片江水那永不停息的波涛之中，随着江水的流淌，将这份情感传递至远方。

在岁月那永不停歇的流转中，安庆恰似一幅细腻入微、色彩斑斓的画卷，在时光的微风中徐徐展开。那些或喜或悲的故事，那些为了家族荣誉和生存而殚精竭虑、努力奋斗的身影，都成为这座城市不可磨灭的印记，如同深深烙印在古城墙上的符号。每一个家族都是安庆历史的忠实书写者，他们用自己的生命为笔，情感为墨，在这片深情的土地上留下了深深的足迹。这些足迹纵横交错，编织成一张无形的大网，让后人在追寻的过程中，能够感受到这座城市那令人敬畏的厚重与暖人心扉的温暖，那是一种跨越时空的情感连接，是历史与现实的深情对话。

◇小说世情

# 吃 肉

徐全庆

我到广州，秦方请我吃饭，我却莫名地想起他在茨淮新河工地给我们做饭的时光。

那时候，我们大队60多人被编成一个队，每天的任务就是挖土方、运土方。没有机械，只能一锹一锹地挖，然后用推车向外运。有的连推车也没有，只能用肩挑。

我们要挖一条两百多里长的人工河。

当然不止我们一个大队。附近几个县的人都有，工地上到处是旗帜，人如蚂蚁般密密麻麻。

开始几天还好，我们被一股豪情激励着，干劲十足，每天挖运土方量都排在全公社第一。但一个星期之后，腰酸了，背痛了，肩膀也肿了，脚上磨起了泡，工程进度明显慢下来了。

一天晚上，大队书记陈印奇召集我们开会。他的脸像塘里的淤泥，黑得瘆人。我们都不敢看他。

咱们今天掉到了全公社第三，是我没管你们吃饱吗？陈印奇的声音像炸雷在我们耳边轰响。

沉默。没有人敢接他的话。

陈印奇最后说，明天要是夺不回第一，晚上大家就都不要吃饭了。

大家都很害怕，我怕得尤甚。我家条件不好，时常吃不饱，我主动要求来上河工，就是因为工地上伙食好。如果晚上不给饭吃，这罪受得就太不值了。

接下来两天我们果然夺回了第一，陈印奇脸上溢满得意的笑容。

但仅仅维持了两天，我们的成绩又掉到了第三。

陈印奇知道成绩时，我们已吃过晚饭。他又一次召开会议，把我们骂了个狗血喷头。明天早晨不要做饭了，他对秦方说。

第二天我们空着肚子去上工，陈印奇当起了监工。他一会儿向挖土的人喊：挖快点，磨啥洋工；一会儿又向运土的人喊：跑起来，你在那里踩蚂蚁吗？

我们都不敢懈怠，比平时更卖力气。日上三竿，我们都累得气喘吁吁，肚子也咕咕叫起来，走起路来脚下没了根。

那一天，我们没能夺回第一。

晚上开会时，陈印奇凌厉的目光在我们每个人脸上扫来扫去。你们说，我们为什么干不过别人？

饭都没吃上，怎么干过别人。有人嘟囔一句。

陈印奇冲过去，扬起巴掌准备扇那人耳光。但他举起的手终于没有落下去。他又环视了一下大家说：明天你们要能夺回第一，晚上吃肉；天天第一，天天吃肉。

我们都欢呼起来。若在家里，只有过年才舍得吃肉。工地上伙食好，一个星期也才能吃一顿。拿到第一就可以吃上肉，我们怎么能不欢呼？

这可难坏了负责买菜的秦方。县里给的菜金只够买青菜豆腐，如果多吃一顿肉，这周其余时间就连青菜也吃不上了。

秦方找我商量，有没有办法让陈印奇取消命令。我们是好朋友，但我并不想帮他这个忙。事实上我也不敢和陈印奇说什么。

第二天我们真的吃到了肉，鸡肉。陈印奇把他家里的两只公鸡杀了。

第三天我们吃到了鱼肉。那是秦方和另两个伙夫下河逮的。

羊肉、鹅肉、鸟肉，甚至死兔肉，我们吃到肉的花样越来越多，也越来越少。后来干脆连续两天第一才能吃一顿肉，但每人分到的也只有虱子那么大几块。

那一段时间，秦方的眉头皱得像垄沟，深得可以养鱼。他说宁愿去挖河。

有一天，我们吃到一种从没吃过的肉。照例很少，但很香。我问秦方那是什么肉，他支支吾吾不肯说。

以后我们又多次吃过那种肉，但我发现秦方从不吃。问他为什么，他也不肯说。我虽心存疑虑，但挡不住它的诱惑，依然吃得很香。

秦方也一直不肯说那是什么肉。

多年之后，有一次，我和秦方吃饭，我们都喝多了。我又一次问那是什么肉？

鼠肉。秦方说。

我胃里一阵剧烈地翻腾，吃下去的饭全吐了出来。

我抓住他的领子，你居然让我吃鼠肉？

听说广东人就喜欢吃鼠肉。他说。

我怒道：那你为什么不吃？

他说：我明知道那是鼠肉，咋能吃得下去？

如今，我看着满桌子的菜问秦方：你现在能吃鼠肉了吗？今天该不会就有鼠肉吧？

秦方说：很多人都劝我吃，可我怎么也吃不下去。你呢？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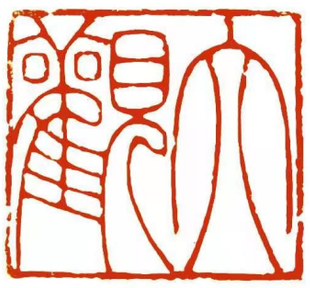
喜欢着呢！我说。